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疑利用職務之便，恐嚇能源集團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並發動村民抗議，藉端勒索財物，經檢方在蔡員住處扣得現金新臺幣270萬元等情。究實情如何？其違法失職之情形，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6日媒體報導雲林縣麥寮鄉(下稱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其白手套及該縣臺西鄉前鄉長林○瑩之配偶丁○彬等人涉嫌藉勢藉端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4年3月12日詢問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政府、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一、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於任職期間為牟取私利，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向達○集團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嗣於同年5月8日向該集團勒索現金新臺幣320萬元得逞，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斲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依法應受懲戒。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明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按

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 (二)經查，蔡長昆為麥寮鄉第18屆至第19屆鄉長，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18日止，後因賄選遭解職¹，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蔡長昆身為麥寮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擔任第18屆鄉長期間，竟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向達○集團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嗣於同年5月8日勒索現金新臺幣(下同)320萬元得逞，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

¹ 蔡長昆競選第19屆鄉長涉嫌賄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當選無效之訴，一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1月18日改判當選無效確定，麥寮鄉公所於113年1月24日核發免職令。

勒索財物罪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茲就其違失行為詳述如下：

1、蔡長昆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為理由，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藉勢藉端多次向達○集團要求將管路工程交給白手套陳○南或陳○南指定包商施作未遂：

(1) 原經濟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能源署)於108年3月15日核發達○集團專案公司創○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陸域風電案施工許可。自108年6、7月起，達○集團風場陸續遭受居民抗爭，反對設置風場。麥寮鄉海豐村及後安村的風機工程，發生民眾抗爭，導致海豐村編號E10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12日至17日、2月26日停工，後安村編號D03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27日至29日停工，影響達○集團委託之下包商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公司)的打樁工程，因打樁工程需承租國內大型打樁機具，如因抗爭導致工程延宕，停工1日將需支付10萬2,000元之待機費。麥寮鄉8座風機如因人為因素無法施作，將產生至少1,831萬2,000元待機費，以及購置機座用地成本1,200萬元(每座成本150萬元*8座)，以停工1個月計算，達○集團尚需額外支付風機放置臺中港租金640萬元(每座每月租金80萬元*8座)之所受損害；另每月短少發電收益634萬4,824元之所失利益，總計1個月延宕工程之損害高達4,305萬6,824元。

(2) 蔡長昆明知達○集團若風機施作工程延宕或無法完成，將面臨前述之損害，為牟取私利，憑藉鄉長具有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

程，得命鄉公所職員要求達○集團停工處分之權勢，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導致民眾抗爭，藉勢、藉端多次向達○集團人員要求將管路工程交給蔡長昆的白手套陳○南(負責居間與創○公司人員接觸商談地方事務及利益)或陳○南指定包商施作未遂，事實如下：

- 〈1〉億○公司於109年年初開始在海豐村編號E10風機打樁，達○集團收到村民將發動抗爭之訊息，派公關林○基處理，林○基於109年2月11日與蔡長昆會面，蔡長昆即要求達○集團須將管路工程交給陳○南或陳○南指定包商施作，不然會繼續發生抗爭等語。然因林○基考量風電案機電工程已分由總包商三○公司承攬，加上渠無決策權，故未應允。
- 〈2〉蔡長昆遂於同年2月12日上午9時20分及10時2分撥打電話給林○基，向其恫稱：「你們震動不要做，我們鄉親要發動抗爭去圍，不要給你做」、「不管哪一支都不要做，麥寮鄉，我已經發動2、3村的人不讓你做啦」、「你不用找我，找我沒用，因為你也不曾找我，那天我跟你講這樣了還聽不懂」、「我就是不要讓你做完，做完就不用說了，我每一項就是不讓你做完啦」、「你不要說啦，你跟公司講好再說」等語。並於抗爭發生前向海豐村村長陳○對表示支持，更要求陳○對動員村民發動抗爭，然經陳○對察覺可能遭蔡長昆利用，拒絕動員村民到場，並向林○基陳述：現在來人家上面(指蔡長昆)要接手了等語。使達○集團對蔡長昆得以阻止施工乙事感到恐懼。陳○對因身為村長，仍於2月12日

上午11時26分至33分左右至海豐村編號E10風機抗爭現場瞭解抗爭情形，要求達○集團需與村民談妥回饋金乙事始能施工。蔡長昆以此方式彰顯自身有力量可以發動抗爭，不讓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順利施工、打樁，使達○集團代表林○基心生畏懼。

〈3〉因抗爭事件致創○公司無法施工，達○集團於同年2月13日改派特助張○家與蔡長昆會面，同日晚上6時許，張○家至蔡長昆位於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保安林○之○號住處拜訪，與蔡長昆、陳○南協商，張○家並當場撥電話給王○怡，蔡長昆於電話中向達○集團負責人王○怡恫稱：「你們那個林○基不要再講了，以後叫他不要再找我談事情了……」、「你們的路權來我就是蓋章給你們，又回文回去給你們，說你們計畫要挖什麼管路，怎樣你要圖給我們，好像要甩不用，改天我們麥寮路就隨便你們怎麼挖喔」、「你們這個事情就交代你們張秘書如果可以處理，我說你們張秘書如果可以作主再跟我說，不然就不用講了」、「你如果他可以作主我就跟他說，不能作主，我叫他歹勢叫他回去」、「一句語，我問你董事長一句話就好，可以做主，要商量大家再來講，看地方要賠償再來講」等語。致王○怡心生畏懼，允諾蔡長昆有什麼安排、要求可向張○家表達，當晚蔡長昆向張○家表示管路工程須交由陳○南施作。

〈4〉109年2月26日某時，蔡長昆雖知悉公所不得任意要求廠商停工，然為達使達○集團懼怕

其權勢之目的，於鄉公所內以鄉長權勢，命當時任職麥寮鄉公所主任秘書陳○松、工務課課長徐○杰，發文命創○公司暫緩施工等語，陳○松與徐○杰不明所以，此前亦未收到任何正式陳情書，陳○對、許○宗亦未向鄉公所反映過，負責該項業務之社會課課長未反映過創○公司施工導致農村再生社區規劃。然陳○松、徐○杰為達成蔡長昆強硬要求發文命創○公司停工之命令，研議之後決定以可能影響農村再生社區規劃為由，徐○杰於同日14時30分簽擬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稿，送由陳○松於109年2月27日9時29分批核並蓋蔡長昆甲章後，以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發文要求創○公司停工。陳○南於同年2月26日與張○家見面時，再恫稱：「那個是下包的下包，小包是把我當乞丐，你是鼻屎也要給我」、「那個海豐的不給我們復工動工，叫你們董事長下來，要跟鄉長講好」等語。同年3月3日，創○公司收到麥寮鄉公所上開停工公文後，特助張○家、經理羅○綸前往麥寮鄉公所找蔡長昆，現場蔡長昆、陳○南、陳○對均在場，蔡長昆向張○家表示已經發文要求創○公司停工，並向張○家、羅○綸恫稱：「你們董事長拜訪過四湖、臺西等鄉長，但沒來麥寮，把我們當細漢是不是？」、「這件事，村民們沒反對意見，我就沒意見，但你們董事長還是來一趟，直接說清楚。」等語。

〈5〉109年2月27日下午某時，億○公司於施工時不慎壓壞後安村編號D03工地鄰近養殖池之

管線，加上當地村民不滿回饋金乙事未有定案，反對達○集團工地繼續施工，蔡長昆遂要求創○公司停工；翌(28)日上午10時37分，蔡長昆致電給張○家要求停工，王○怡於當日14時32分許與張○家抵達蔡長昆住處，蔡長昆要求王○怡將工程交給其指定之地方包商施作，然完全未提前日D03管線壓壞遭抗爭要求停工之賠償事宜，王○怡為使施工順利而應允蔡長昆所提要求。故同年2月29日10時39分許蔡長昆雖前往編號D03風機抗爭現場，然未要求達○集團停工，反倒撥打電話向張○家表示可以協調開說明會等語，且達○集團收到上開麥寮鄉公所109年2月27日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後，蔡長昆向張○家表示不需理會該紙公文，可以繼續施工。

2、蔡長昆於109年5月8日向達○集團負責人王○怡勒索現金320萬元得逞

達○集團負責人王○怡為求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能夠順利施工，解決蔡長昆、陳○南、丁○彬(雲林縣臺西鄉前鄉長林○瑩配偶)不斷對達○集團人員施壓及風機工程因抗爭延宕問題，遂委託沈○隆邀約蔡長昆、陳○南、丁○彬、林○源(沈○隆友人，雲林縣地方名望人士)、王○怡、潘○綱(達○集團雲林辦公室執行長)等人於109年5月8日上午至沈○隆住處見面，席間蔡長昆要求王○怡給予1支風機40萬元計算之利益，麥寮鄉有8支風機計320萬元，達○集團為免工程延宕面臨鉅額損失而心生畏懼，然因未準備現金，由達○集團下包商鴻○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鍾○

即先行交付320萬元給蔡長昆。

(三)蔡長昆雖經本院送達通知於113年12月26日詢問，該員不願到院說明案情。惟查，蔡長昆前揭藉勢藉端向達○集團勒索財物之事實，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24、7959、7960號)，蔡長昆於檢察官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320萬元，有蔡長昆之調查筆錄、偵訊筆錄可稽，起訴書附表「非供述證據」中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及LINE對話截圖亦有卷證資料可佐，陳○南、王○怡、林○基、張○家與鍾○郎等人於偵查中亦證稱蔡長昆前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事實，有偵查卷宗電子卷證可考。另查蔡長昆於檢察官起訴後，113年8月22日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訊問時，亦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法條無誤。是以，蔡長昆於擔任麥寮鄉鄉長期間藉勢藉端向達○集團勒索財物之事實，足堪認定。

(四)綜上，蔡長昆身為民選鄉長，受鄉民所託，綜理鄉政，本應奉公守法，積極為鄉民謀福利，協助廠商施工，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料竟為牟取私利，假藉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導致民眾抗爭之理由，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掘工程，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於109年2月11日至3月3日間多次藉勢藉端向達○集團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嗣於同年5月8日向該集團勒索現金320萬元得逞，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性之高度期待，腐蝕國家社會法治根基，違失情節重

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依法應受懲戒。

二、達○集團於108年3月15日取得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之施工許可，惟自108年6、7月起，該集團風場陸續遭受居民抗爭，導致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間陸續停工，麥寮鄉公所無視再生能源為政府重要政策，非但未積極協助處理抗爭事件，甚於109年2月27日以「影響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的不實理由，勒令廠商停止道路管線埋設工程，迫使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損失而遭蔡長昆等人勒索財物，核有違失。詢據麥寮鄉公所表示，該所已於114年2月鄉務會議通過該所政風室所提「加強道路挖掘與停工審查機制」等增進行政透明之防貪防弊措施，該所允應落實執行，並持續檢討策進作為。

(一)行政院於106年8月16日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政策目標於114年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至20%，期能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能源署於104年7月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開36處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使有意投入離岸風力之業者得自行開發；此外，能源署亦積極推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業者投入陸域風能開發。詢據能源署表示，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風電設施申設流程，由業者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函後，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另詢據雲林縣政府表示，後續升壓站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由該府核發，至於路權部分，依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業者風力發電機組取得能源署核發的施工許可後，施工地點如須埋設管線，涉

及道路挖掘工程，仍須鄉（鎮、市）公所許可方可施工。

(二)德國WPD集團為從事再生能源之企業，在我國設立子公司達○集團(WPD Taiwan)，以開發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業，108年迄今，達○集團相繼在雲林縣各鄉鎮以專案公司創○公司名義開發陸域風電。原經濟部能源局(現為能源署)於107年11月29日核發達○集團以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公司)名義設置雲林縣離岸風電場之籌設許可，並於108年3月15日核發創○公司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之施工許可，其後，創○公司為發電廠管路埋設需要，檢附管線工程施工計畫書向麥寮鄉公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經該所同意在案。

(三)經查，自108年6、7月起，達○集團風場陸續遭受居民抗爭，導致位於麥寮鄉海豐村與後安村的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陸續停工，麥寮鄉公所無視再生能源為政府重要政策，非但未積極協助處理抗爭事件²，甚於109年2月27日以「影響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的不實理由，以麥鄉工字第1090003934號函發文勒令廠商停止道路管線埋設工程，迫使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損失，而遭前麥寮鄉鄉長蔡長昆、其白手套陳○南及前臺西鄉鄉長林○瑩之配偶丁○彬等人勒索財物。

(四)麥寮鄉公所以「影響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的不實理由勒令廠商停工之事實，除擬具停工函的承辦人麥寮鄉公所工務課課長徐○杰及授權代為決行的主

² 麥寮鄉公所處理民眾抗爭事件有卷證資料可考者，係為另一運輸道路工程，該起抗爭事件起因於109年3月起，創○公司為利風機載運，將後灣大排排水溝打除並加蓋RC水溝蓋板，居民質疑妨礙河道定期疏濬工程。此抗爭事件，並非雲林地檢署起訴蔡長昆假藉權勢以不實理由勒令達德集團停工的系爭道路挖掘工程。

任秘書陳○松於偵查中證述係配合蔡長昆指示停工而杜撰，麥寮鄉公所於本院114年3月12日詢問時亦稱：系爭道路挖掘長2,106公尺，寬0.7公尺，施工地點位於產業道路，車流不多，影響交通程度較為輕微。

(五) 詢據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表示，蔡長昆為民選首長，其職務上之行為不易督考導正，且不易追蹤，麥寮鄉公所政風室尚無具體事證，故未向上級政風單位將蔡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本案爆發後，該室於113年11月4日麥寮鄉公所廉政會報提案「建立再生能源產業申辦案件知會政風制度」，請相關課室每月依表格彙整再生能源廠商向該所申請道路挖掘、建築執照、農業許可等相關許可證的准駁情形知會政風室，該提案業經該所通過決議辦理。另查麥寮鄉公所政風室提出之「再防貪報告」，分析弊案原因指出：「申辦再生能源相關作業審查進度未能公開透明」、「申請人無法及時查詢得知鄉內相關作業流程審查進度」，於114年2月7日提案建議麥寮鄉公所建立「加強道路挖掘與停工審查監督」機制，具體措施包括「建構資訊公開機制」及「設立機關檢舉窗口」，擬於機關網頁建置行政透明專區，讓廠商、民眾於線上立即知道申請進度，並鼓勵揭發不當施壓與貪污行為，上開提案業經該所114年2月19日鄉務會議通過辦理。

(六) 綜上，達○集團於108年3月15日取得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之施工許可，惟自108年6、7月起，該集團風場陸續遭受居民抗爭，導致風機工地於109年2月間陸續停工，麥寮鄉公所無視再生能源為政府重要政策，非但未積極協助處理抗爭事件，甚於109年2月27日以「影響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的不實理由，

勒令廠商停止道路管線埋設工程，迫使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損失而遭蔡長昆等人勒索財物，核有違失。詢據麥寮鄉公所表示，該所已於114年2月鄉務會議通過該所政風室所提「加強道路挖掘與停工審查機制」等增進行政透明之防貪防弊措施，該所允應落實執行，並持續檢討策進作為。

三、雲林縣政府為達○集團風力發電案的地方審查機關，能源署為核發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之機關，此案為重大風力發電案件，惟兩機關並未將風電設施規劃、機關審查意見、應否及有無辦理環評等事項知會麥寮鄉公所，機關間協調聯繫不足；且施工前並未舉辦地方說明會，缺乏社會溝通；108年6月至109年2月間抗爭頻傳之際，又未及時關注事件發展並主動積極協助解決紛爭，坐視廠商面臨工程延宕困境，不利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展。雲林縣政府與能源署未能致力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抗爭機會上下其手，行政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針對陸域風電與離岸風電分別依其推動現況與遭遇困難，規劃不同推動策略，由經濟部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能源署推動執行，專責協助業者追蹤申設進度、排除開發障礙，上開計畫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之政策願景，要求陸域風電注意「風場場址」與「社會溝通」，離岸風電注意「施工團隊」與「漁業共榮」。

(二)經查，達○集團投資的允能離岸風場係經濟部於107年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辦理遴選程序，獲配640MW，風場總面積達82平方公里，共設置80座風機，另該集團於雲林縣的創維

陸域風場共有13支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49.2MW，其中麥寮鄉12支共45.6MW、臺西鄉1支共3.6MW。達○集團離岸風電案與陸域風電案為重大風電案件(依能源署規劃之控管機制，20MW以上即為大型案件)，且工程金額龐大，據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324、7959、7960號起訴書所載，允能離岸風場的專案融資金額高達940億元，雲林縣政府身為發電業者申請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的地方審查機關，能源署身為核發上開許可的中央主管機關，並為「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推動平台，兩機關為確保重大再生能源工程順利並杜絕弊端，理應於施工前向當地居民舉辦說明會，並密切關注陳抗事件，積極協助廠商與居民解決紛爭。

(三)惟據雲林地檢署上開起訴書，自108年6、7月起，創維1期陸域風電案陸續遭受當地居民抗爭，反對設置風場，109年2月更因民眾抗爭，導致麥寮鄉風機工地多處停工。經查麥寮鄉公所工務課課長徐○杰及授權代為決行的主任秘書陳○松等人於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居民不滿陸域風機緊鄰當地村落產生噪音；另據媒體報導指出，達○集團風機深入內陸緊鄰聚落，風機塔高且葉片超過200米，產生壓迫感、低頻噪音及眩影等問題，衝擊村莊生活³。

(四)詢據麥寮鄉公所表示，該所僅有達○集團陸域風機數量圖，能源署與雲林縣政府並未向該所說明達○集團風電案之施工期限、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環評結果等事項，該所並未舉辦說

³ 《上下游》112年3月17日報導《雲林縣議會集體收賄案，扯出沿海風機開發現形記，制度缺失讓綠能走偏》(<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83599/>)。

明會。雲林縣政府與能源署於本院詢問時，亦均未能確實說明起訴書所指108年6月至109年2月間達○集團風場遭遇民眾抗爭時，機關究有何作為，雲林縣政府僅於110年2月間將民眾陳情函（陳情內容略以，109年3月間達○集團於麥寮鄉海豐村增設4支風電機組，為利載運風機設備，計畫將後灣大排部分排水溝打除加蓋RC水溝蓋板，增加過彎半徑以利載運機具車輛得以通行，惟海豐村、後安村村民質疑將妨礙河道定期疏濬工程）函轉能源署，能源署則泛稱：「該署倘接獲相關輿情，皆要求業者確實做好敦親睦鄰」等語。又，本院詢問能源署，對於達○集團能否如期完工及面臨窒礙狀況，是否訂有管控機制？該署略稱：「達○集團工程有無延宕及延宕情形係屬業者經營行為，倘業者無法於籌設許可或施工許可之有效期限內完成，業者必須依電業法第15條與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說明資料，向該署申請延展」等語。上開情形顯示，雲林縣政府與能源署並未將達○集團風力發電案的風電設施規劃、機關審查意見、應否及有無辦理環評等事項知會麥寮鄉公所，機關間協調聯繫不足；且於施工前並未舉辦地方說明會，缺乏社會溝通（經查109年2月發生抗爭事件後，達○集團方依能源署要求，於110年5月間召開風機施工前說明會）；108年6月至109年2月間抗爭頻傳之際，又未及時關注事件發展並主動積極協助解決紛爭，坐視廠商面臨工程延宕困境。

- (五)有關施工前說明會一事，經查能源署於112年1月31日修正電業登記規則，於第3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明文規定業者於申請「施工許可」階段，應備「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惟查雲林縣政府於112年

8月28日訂定、114年2月7日修正公告之「雲林縣政府再生能源審查規則」第3點第3款規定：「第一型發電業者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同意備案或籌設許可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3、發電業者應於設置所在地辦理地方說明會(以村里為單位)，並應通知在地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轄區議員、立法委員、能源署及在地各村、里長、當地居民等與會及全程錄音錄影。」要求業者提前於申請「籌設許可」階段即應舉辦地方說明會，雲林縣政府之規定或可促使廠商及早評估將來施工可能面臨之阻礙，實務上或非無理由，然終究與中央規範有所不同，恐引發爭議，此節宜請能源署務實通盤檢討，會商地方政府意見，審慎評估電業登記規則有無修正之必要，或促請地方政府與中央為一致規範。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為達○集團風力發電案的地方審查機關，能源署為核發籌設許可及施工之許可機關，此案為重大風力發電案件，惟兩機關並未將風電設施規劃、機關審查意見、應否及有無辦理環評等事項知會麥寮鄉公所，機關間協調聯繫不足；且施工前並未舉辦地方說明會，缺乏社會溝通；108年6月至109年2月間抗爭頻傳之際，又未及時關注事件發展並主動積極協助解決紛爭，坐視廠商面臨工程延宕困境，不利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展。雲林縣政府與能源署未能致力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抗爭機會上下其手，行政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四、發展再生能源為當前重要國家政策，行政院分別於106年8月16日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108年10月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迄今已逐步

取得再生能源建設成果，惟查各地綠能弊案頻傳，據法務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檢察機關共起訴71案、起訴114人。深究弊案發生原因，實與綠能申請流程繁瑣、審查標準不一、審查過程不透明及缺乏明確回饋金制度等缺失有關，致生索賄、行賄誘因，能源署於規劃推動上開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等計畫之初，未能審慎研議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弊案叢生，有失職責。詢據能源署表示，經濟部已跨部會研商，精進「整體申設流程」與「回饋金」制度，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本案發生後亦提出防貪防弊策進作為，經濟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允應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

- (一)發展再生能源為當前重要國家政策，行政院分別於106年8月16日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108年10月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上開計畫推動迄今，已逐步取得再生能源建設成果。據「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頁說明，臺灣離岸風電113年單年新增併網量達1.783GW，於民主國家第一，臺灣已為世界離岸風電領頭羊之一，而截至114年1月底，我國已完成7座離岸商業風場建置，風力機設置累計374座，併網容量為3.04GW。
- (二)惟查，各地綠能弊案頻傳，綠能蟑螂橫行，影響外商參與再生能源建設之意願，有綠能外商公司負責人接受媒體採訪表示：「我們是世界一流的公司，來到臺灣開發案場，我竟然得找保鏢，赴約前要到警察局備案，告訴他們，若到晚上還聯絡不到我，拜託來救我」、「我到中南部談案子，在地勢力和黑道分子第一時間熱烈歡迎，到了現場，他們會拿出3瓶58度的高粱，叫你乾完才能走出去……。這些人不會直接開口要錢，但是每句話，都離不開錢」、「實在很可惜，這麼好的市場，這麼缺綠電的國家，

明明有很好的躉購制度跟發展潛力，一手好牌，如今被你們的政府、黑道和過於民粹的社會打成一灘爛泥」⁴。為掃除綠能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能源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與會研商，於110年8月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檢察機關共起訴71案(偵辦170案)、起訴114人。另據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整理，該縣具有公務員身分的綠能貪瀆案件即有「前口湖鄉鄉長林○凌涉賄案」、「前臺西鄉鄉長林○瑩涉賄案」、「二崙鄉鄉長鍾○榮涉賄案」及「前麥寮鄉鄉長蔡長昆涉貪案」等4案。

(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接受媒體採訪表示⁵，分析歷來偵辦綠能案件的犯罪主體及手法，一類是公務員利用核發許可、執照等權限，刻意延宕卡案，從中向業者牟取不法利益；另一類型是民意代表利用杯葛預算與議案為手段，施壓公務員同意審查，要求綠能廠商分包工程、給付回饋金；最後一類是地方角頭、黑道人士，經常動員群眾抗議，向廠商勒索，甚至恐嚇脅迫，逼地主、農漁民釋出土地，進行轉租或土地變更獲取不法利益。

(四)深究綠能弊案之成因，實與現階段綠能申請流程繁瑣，且有高度不確定性，各地審查標準不一，審查過程不透明，缺乏明確回饋金制度等問題有關。對此，詢據能源署與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分別提出改善策進作為如下：

⁴ 參見《今周刊》113年11月6日報導《綠能業者棄守台灣市場！外商血淚控訴：差點把命丟在臺灣……從根裡就爛透的綠能環境》。

⁵ 《今周刊》，113年11月6日刊登《鐵腕查弊 保障綠能業者 檢察總長提制度面三建議》。

1、能源署表示，經濟部已跨部會研商，精進「整體申設流程」及「回饋金」制度，摘要如下：

- (1) 電業程序：經濟部已彙整跨部會、地方政府與產業界之建議，並已完成預告修正電業登記規則及相關法令，建構明確、統一的審查條件，以利申設程序得加速、合理進行，經濟部刻正辦理公告程序。
- (2) 農業容許：經濟部已與農業部達成審查態樣之共識，並已由農業部於113年12月5日向各地方政府說明審查條件，原則每2年滾動檢討，農業部漁業署於114年1月23日已發函釋，供地方政府依循。
- (3) 農地變更：經濟部與農業部共同建構區位適宜性快篩表，以利地方政府快速初審案件，經濟部業於114年2月7日將快篩表公告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
- (4) 為使整體申設程序透明化，刻由經濟部建置公開透明的太陽光電申設系統，相關申請及准駁即透過系統即時呈現，令整體行政效率提升，並得自動判讀審查延宕、弊端可能等情形，通知權責部會或檢調單位追蹤。
- (5) 回饋金精進制度：
 - 〈1〉回饋金包含農地變更回饋金、電力開發協助金(電協金)2種。前者已由農業部於112年12月4日修法將一定比例收取金額撥予光電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運用；後者經濟部已於114年1月24日辦理修正草案預告程序，規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收取之補助型電協金一半，應分別運用於光電所在鄉鎮市區及村里事務，落實在地回饋。

〈2〉業者與地方協議的非法定規範回饋事宜，回歸契約精神處理。

2、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提出防貪防弊策進作為，摘要如下：

- (1) 滾動式檢討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
- (2) 協調機關業管單位研訂再生能源產業申辦案件相關防貪作為：請各政風單位針對再生能源產業申請案件，機關審核作業過程易滋廉政風險並評估機關屬性及人員特性，建立相關防貪作為，包括建立知會制度及申辦案件管控。
- (3) 研擬建立雲林縣政府綠能相關廉政平臺。
- (4) 進行綠能申設業務廉政交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113年11月27日研訂該府「綠能申設業務廉政交流」實施計畫，由該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至再生能源案場或廠商辦公處所訪問交流，深入了解綠能廠商的實際運作及與政府間的業務往來情形，藉由與廠商互動，訪談綠能廠商於進行申設業務過程所遇的法規與制度困境，及對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的興革建議與想法，目前共計完成6場次。
- (5) 推動綠能業務行政透明措施：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114年2月26日研訂該府114年度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研擬該府可行之綠能行政透明措施，除整合目前業已公開資訊，並賡續規劃與該府相關單位研議其他適宜公開之項目，使社會大眾更便捷地獲取綠能政策與申設規範等相關資訊。
- (6) 推動反貪宣導。

(五)綜上，發展再生能源為當前重要國家政策，行政院分別於106年8月16日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

畫」、108年10月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上開計畫推動迄今，已逐步取得再生能源建設成果，惟查各地綠能弊案頻傳，據法務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檢察機關共起訴71案、起訴114人。深究弊案發生原因，實與綠能申請流程繁瑣、審查標準不一、審查過程不透明及缺乏明確回饋金制度等缺失有關，致生索賄、行賄誘因，能源署於規劃推動上開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等計畫之初，未能審慎研議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弊案叢生，有失職責。詢據能源署表示，經濟部已跨部會研商，精進「整體申設流程」與「回饋金」制度，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於本案發生後亦提出防貪防弊策進作為，經濟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允應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並於114年4月8日通過審查。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幼玲

葉宜津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